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出售資產

須予披露之交易

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期間透過聯交所場內出售合共 55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6,032,500 港元。買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介乎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 5% 至 25% 之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期間進行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賣方」）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場內出售合共 55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股份」），每股出售股份價格介乎 38 港元至 53.5 港元之間（合共 26,032,500 港元），以現金交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 1,250,525,000 港元及 1,567,00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1,056,884,000 港元及 1,399,548,000 港元。

出售股份乃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派發予賣方（其為聯交所之會員），作為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賣方持有之聯交所股份之代價。

代價：

每股介乎 38 港元至 53.5 港元之間，合共 26,032,500 港元，以現金交易。

有關價格為在場內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時聯交所所報之市價。

出售事項帶來之溢利約為 26,003,863 港元。

付款方式：

賣方已於 / 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收取代價。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沽售出售股份旨在套取其持股之溢利。

買賣雙方之關係：

本公司謹此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先前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宣佈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期間在場內出售合共 43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 17,317,729 港元（「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達 43,350,229 港元。

股東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證券經紀業務。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介乎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 5% 至 25% 之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整體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王渭濱先生及何厚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季衍先生、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